

高仁乡农村公路交通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、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要求，根据《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安委〔2022〕4号）《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罗县工业企业安全环保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平党办发〔2022〕2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乡农村公路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、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，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市委、县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强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“15条措施”、自治区“20条措施”和石嘴山市“80条措施”，深刻汲取“5·21”两起事故教训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持续、深入抓好农村公路本质安全建设，切实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定和谐的农村道路交通运输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和分工

（一）持续深入学习、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、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，以及全国、全区安全生

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市、县安委会相关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强化抓好交通安全工作的使命感、紧迫感和责任感。

(二) 认真学习国务院安委会 2022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安全生产“15 条措施”、自治区“20 条措施”和石嘴山市“80 条措施”，清醒认识我乡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特点、形势和存在的问题，着力查找薄弱环节，明确整改方向。

(三) 全覆盖、无死角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起底排查，强化系统理念、全过程、全要素管理，统筹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涉及的人、车、路、环境等综合因素，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大起底、大整治：

1. 桥涵运营：农村公路沿线桥梁、涵洞是否存在桥（涵）板、桥台、涵台等上部结构裂缝、断裂、形变坍塌、混凝土脱落；桥梁、涵洞铺底、桩基础、涵墙等下部结构是否存在冲刷损坏、砌体坍塌倾斜、片石脱落和悬空等；桥梁支座（部分桥梁安装支座）是否存在松动、脱落、悬空、老化损坏；涵帽、进出水口、八字墙、一字墙、护坡等构造物是否存在损坏，桥梁防撞墙、护栏是否完好，有无缺损；排水是否通畅，有无淤塞等；桥涵两侧警示柱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、完好。

2. 平交道口：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之间、农村公路之间的平交道口是否存在道口标注、停止让行等警示提示标志不齐全、不醒目或缺损遗失；是否具备安装减速带（振荡标线）条件但未安

装；是否存在建筑物、构造物或树木等阻挡视线等情况。

3. 交通安全设施：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、城镇过境段、村庄集市等事故频发路段和地点的标志标牌、波形护栏、指示提示标志等安全设施是否规范、齐全、完好。

4. 应急保畅：防汛应急预案是否制定可行；砂砾、石料、木桩、编织袋等防汛应急物资是否准备充足、堆置到位；挖掘机、铲车、货车等应急设备是否配备齐全，随时可调用；应急队伍自身医疗、救援设施是否齐全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本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工作自 7 月 1 日开始，至 12 月 31 日结束，不划分阶段，采取边排查、边整治的方式开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、起底、整治工作，维护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是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实践，各村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清醒认识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，一体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行动，切实把隐患找准，把整改措施落实，把风险管控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督查检查，强化问题整改。各村要对照本方案工作任务，迅速行动，严查细究问题隐患、盲点、痛点，从源头上、

本质上解决问题。乡路长制办公室要加强与县级责任部门的协调联动，积极争取、整合现有资源、要素、资金和项目，按照“先急后缓”原则，共同推进隐患整治，持续提升我乡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保障农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。

附件：平罗县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工作台账

